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414-GXSY

采 购 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LZZC2026-C3-990414-GXS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414-GXSY

项目名称：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3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70台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13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联系人：胡俊

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

联 系 人：覃金凤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1	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3 年	一、维保范围 1、设备名称：血透机、血滤机； 2、拟维保设备数量：70 台；维保服务期为 3 年。维保期间，若原设备明细表内设备因报废、淘汰退出维保范围，不增加合同金额且不改变服务内容实质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将同期新增的、尚处免费保修期外的血透机、血滤机补充纳入本次维保服务，确保实际在保设备总数始终维持 70 台，供应商不得因此另行主张费

		用调整。 3、血透机、血滤机品牌：现有品牌为贝朗、费森尤斯、金宝以及后续购买的所有品牌的血透机、血滤机； 4、维保类型：全保服务（不含细菌过滤器）； 5、维保范围：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血压模块、KTV 模块、血容量模块、血温模块、血泵、流量泵、肝素泵\除气泵、电池及显示系统等附属设备，细菌过滤器不在维保范围。 6、维保血透机设备明细表，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24 小时服务热线技术支持；责任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技术支持；现场维修响应时间：用户维修服务响应≤ 2 小时，到场≤ 24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工程师协同支援。 2、维修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日不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 3、依据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维护保养内容，提供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现场保养及参数校对并出具书面报告。 4、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职维保团队≥ 2 名血透专职工程师，需具备培训不低于 3 个月的血透设备培训证书。其中至少 1 名工程师为常驻工程师。（提供有效的培训证书或合格证书；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合同期间，供应商应为维保清单内设备提供配件不计次数的免费维修更换。所提供的备件必须原厂设备同指标的全新零部件。保证所有设备零配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更换完毕后达到原厂标准，更换下来的旧零备件经双方登记确认后，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6、要求每台设备年开机率必须在 95%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含节假日),即 1 年停机不能超过 18 天;若开机率低于 95%时,
--	--	---

		采购人有权按“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每台设备单独计算开机率（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在内））。例如（序号 1，设备名称：血液透析设备，品牌：贝朗，型号 7103005）的一年的考核期内停机 15 天，则此台设备的开机率=（365 天-15 天）/365 天=95.89%。） 7、维修期间，若发生故障，必须到采购人设备科备案登记，维修后需及时提供工单给采购人设备科分管工程师。 8、供应商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在安全、防盗、周围环境卫生及院感要求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 9、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针对临床医护人员的设备规范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 10、针对故障设备数量≥ 3 台的突发群体性故障，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预案）。 11、配置两套维修工具。
▲二、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采购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服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5、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执行固定总价，即报价应包含维保人员巡检费、劳务费、差旅费、加班费以及所更换的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即除本项目报价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六个月为一期。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在资料齐全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以此类推。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7	考核和处罚	1、采购人将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设备科，依据以上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对供应商的维保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对上述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维保服务的完成情况、相关科室的反馈意见等，具体内容见附表一《服务考核表》（满分 100 分）。 2、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分数区间在 80（含）至 100 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 1 天维保天数； （2）考核分数区间在 60（含）至 80 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 2 天维保天数； （3）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除以上情况，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报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 （1）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造成设备故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2）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且未能通采购人验收的；

		（3）更换配件另外收取费用的；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非全新原厂正品配件的； 4、维保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具体内容应以采购人实际且合理的工作需求为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诿。否则，采购人将在年度考核中酌情减分。
--	--	--

附件一： 维保血透机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1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23934
2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2072	323747
3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5008S	0VSARK16
4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92
5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90
6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72	315479
7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1
8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79
9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5
10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37
11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23
12	血液透析设备	金宝	AK96	43131
13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26
14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4SXA5PN5
15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2072	325327
16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6VCA0QB8
17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2072	325326
18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2072	323745
19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9
20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3
21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373
22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72	315480
23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94
24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2072	323746
25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4SXA5PN1
26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6VCA0QEK
27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4SXA5PN7
28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6VCA0QBX
29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6VCA0QBM
30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72	662595
31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72	662596
32	血液透析设备	金宝	AK96	114362
33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46
34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38

35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0
36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4
37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32
38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19166
39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7
40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374
41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32
42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5008s	0VSARK18
43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683935
44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91
45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N
46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D
47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Y
48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5008S	0VSARK09
49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Q
50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9
51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K
52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O
53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S
54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5008S	0VSARK15
55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B
56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A
57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V5U
58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G
59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95
60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L
61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5008S	0VSARK12
62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8
63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86
64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375
65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贝朗	710200T	252193
66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4SXA5PMY
67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5008S	0VSARK20
68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C
69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H
70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1SXA2UWT

附件二

《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分）	扣分细则	本项得分
一、服务响应	维修响应时间：立即响应，常驻工程师立即维修；两边院区同时有设备故障，需立即增加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	10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未维修完成扣 3 分，增派工程师 24 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扣 3 分，每增加一小时到现场加扣 1 分。	
二、技术支持	一般故障修复≤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48 小时，超过 3 台设备故障，则启动设备应急方案。	15	一般故障修复超时每单次扣 3 分，重大故障修复超时每单次扣 8 分。	
三、零部件供应保障	维修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达维保现场，保障设备维修进度。	10	超时严重影响设备使用的单次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四、定期现场保养服务	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全覆盖现场设备保养服务。	15	年度现场保养次数不足，少 1 次扣 5 分；保养流程不规范、保养记录不全，每次扣 3 分；未按设备标准开展保养，单次扣 4 分，本项扣完为止。	
五、配件更换服务保障	1. 合同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免费配件更换服务；2. 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同指标正品，来源合法；3. 旧配件按流程登记、规范处置，设备维修后达到原厂标准，填写维修记录。	15	1. 使用非原厂全新同指标配件，单次扣 3 分，配件来源不合法直接本项归零；2. 旧配件未登记、处置不规范，每次扣 3 分；维修后设备未达原厂标准，无维修记录，单次扣 6 分。	
六、设备开机率考核	单台设备年度开机率≥95%（全年停机≤18 天，不可抗力除外），单台设备独立核算，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0	单台设备年度开机率未达标，每台设备开机率每低 1%，扣 1 分。	
七、培训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针对临床医护人员及设备规范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	5	年度现场培训次数不足，少 1 次扣 5 分。	
八、服务态度	维保人员在医院期间应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维护过程中如涉及机密或隐私应注意保密。	8	如发现一次因此受到的投诉，经核实后扣 7 分。	

[磋商文件]

九、维保满意度	由管理科室和使用部门根据既往服务进行评分。按三档：满意、一般、不满意，分别赋分。	12	每档 4 分。	
合计总分		100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414-GXSY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5.1	现场踏勘： ☒无；☐有，要求如下：/
2.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
3.3.4	本项目总预算价：¥1134000.00 元；最高限价：¥1134000.00 元。当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不予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3.5.5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采购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6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服务商拟投入的物资清单（如有，格式自拟）； 11. 培训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2. 故障响应及应急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3. 备品备件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2.5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1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

	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4.4.1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详见第六章“样品递交表”要求。
5.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质疑联系电话：0772-2999008；质疑联系人：覃金凤；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

	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9	(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服务招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1-20%）=2.48 万元 (2) 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是指根据我国对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电子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9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2 磋商开始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磋商程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 ×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维保服务方案 (2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维保措施、安全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了维保服务方案，具有以上各项内容，但不够具体，陈述简单。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含的要点完整、与要点相符，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规范，进度、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 四档（20 分）：在三档基础上，能承诺每台设备年开机率 ≥ 96%、每年不少于 3 次现场保养，安全措施中包含有预防感染风险详细方案及应急措施。 备注：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4 分）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比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仅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针对临床医护人员的设备规范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能的专业技术及设备维护培

			训方案【需提供相应培训内容材料（如彩页、会议议程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 备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故障响应及应急方案分（2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时间承诺、常规应急处理、重大事故应急处理等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5 分）：提供故障响应及应急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应急方案基础上，有常规及重大事故处理措施，但细化程度一般，承诺机器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在 18 小时内到场处理。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分级响应、重大事故预案，承诺机器故障报修后能立即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且一般故障修复在 3 小时内处理完毕，拟投入专职维保团队有 3 人及以上，其中至少 2 名工程师为常驻工程师（须提供相关工程师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血透设备培训证书）。 四档（20 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还包括各种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响应时间及流程，以及传达机制、处置预案、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应急设备保障和重大或突发事情的管理措施等，应急预案能从项目实际出发，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承诺机器故障报修后能立即响应，重大故障修复在 36 小时内处理完毕。针对故障设备数量≥ 3台的突发群体性故障，供应商承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内部其他维修工程师协同支援，或为采购人提供其他切实有用的优惠措施。 备注：须提供能在承诺时间内处理完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评委的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作出响应派出维修人员到项目地点的时间证明材料；如需更换备品备件的，从检修出故障到备品备件到达项目地点，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的合理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方案分 (12 分)	供应商储备有常用备品备件，当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快速修复设备。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内容简单，更换配件为原厂设备同指标的全新零售备件、更换旧件由供应商回收，维修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日不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 分）：在一档基础上，备品备件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供应商具备备件仓库，常用备件品种齐全。 三档（12 分）：备品备件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备件种类齐全，备品备件能快速调配，流程合理，供应商承诺维修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日不超过 12 小时到现场，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需通过方案的科学性、可验证性来说明达到所承诺的时效，并得到评审小组以及采购人认可） 注：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仓库实景照片。
3	商务资信分（满分14 分）	信誉分（2 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分（12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业绩的，每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中同一单位有多份合同的，按一份合同计算，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名称）实行专业化服务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采购编号：_____

1.3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交货/服务要求

3.1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无。

5. 常用备品配件材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合同期间，乙方对保修的配件不计次数的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必须是全新与原厂相同的配件，更换的不良品由乙方负责处理。

5.2 售后服务：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六个月为一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在资料齐全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以此类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诊断、维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都能合法获得原厂正版授权。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确保在合同期内保证每台设备年开机率必须在95%以上(按1年365天计算,含节假日),即1年停机不能超过18天;若开机率低于95%时,招标人有权按“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每台设备单独计算开机率(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在内)。)

10.2 考核和处罚:由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设备科负责对乙方的维护操作规范进行监督,按附表《服务考核表》每季度对维保方进行考核。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进行处罚,

具体详见合同“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考核和处罚”及附表二《服务考核表》

10.2 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相关赔偿和事故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按实际损失赔偿。赔偿金额优先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再赔偿。

10.2.1 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造成设备故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10.2.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10.2.3 更换配件另外收取费用的;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非全新配件的;

10.2.4 合同期间,乙方厂家授权到期后应及时续延,如因乙方无法获得厂家授权,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3：投标人（竞价人）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响应偏离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采购结果公示）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年）	总报价（元）
1	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3 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注：

1. 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小数点保留至后二位。
4.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的 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9. 维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评审要素要求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商拟投入的物资清单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故障响应及应急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备品备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四、其他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